

股票代號：3632

研勤科技

10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3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東側會議室

MEETING TIME: June, 24, 2013

PLACE: East Conference Room,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6
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7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七、董事持股情形	57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
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三。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12月31日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463,223元及減少新台幣808,527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而選擇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並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及第7頁至第22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至第25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〇一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801,590元轉增資發行新

股 1,480,15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238,3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23,830 股，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2,603,98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分別依公司法第 240 及 241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95 股（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54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41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有關增資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六) 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民國一〇一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871,423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部份為新台幣 22,234 千元。綜觀來說，研勤科技民國一〇一年的營運結果，在導航產業方面，仍是呈現緩步下滑的趨勢；在行車記錄器方面，大陸市場的佈局，已從乏人問津，到目前成為主要線上購物平台，都可以看到 PAPAGO! 品牌行車記錄器的銷售，研勤科技相信一〇二年將會是大陸市場的豐收年。

在研究發展方面，研勤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成功推出行車記錄 P3，以創新結合主動式提醒行車安全概念，利用影像辨識技術，實作出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車碰撞警示系統，緊接著發表出具有速限標誌辨識功能及 Stop and Go 提醒功能的行車記錄器 P1 Pro 和 P2 Pro，更加奠定研勤科技在行車記錄器上的創新開發。在業務方面，研勤科技民國一〇一年行車記錄器已成為公司營收主要來源，正式將「PAPAGO!」品牌，由導航第一品牌延伸至消費性汽車電子安全品牌。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度，研勤科技將持續專注核心品牌「PAPAGO!」在大陸及新興市場的知名度，並同時進一步開發全新高技術高進入門檻產品「導航行車安全紀錄器」，積極搶佔高端市場強化高科技產品概念，擴大大陸市場份額，重返營運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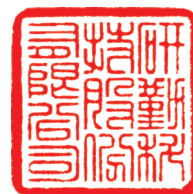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7月16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0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 率	0.0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6/7/16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鄭欽宗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部分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3,009 仟元及 24,265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 2.29%及 3.2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及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1,004)仟元及 2,174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3.80%)及 6.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柯志賢



鄭欽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56 仟元及 19,757 仟元，分別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89%及 2.5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 仟元及 3,926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1%及 0.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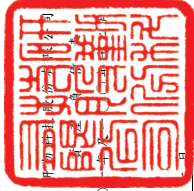
鄭欽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四)	\$ 154,624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80,550	8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33,008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8,686	13	2180	公司債 (附註二、五、十一及二十)	4,720	1
115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十八)	75,880	8	2120	應付票據	6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十八)	43	-	2140	應付帳款	81,089	8
120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91,018	19	2150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十八)	4,391	-
1260	預付款項	34,850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23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1,697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32,212	3
1291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	-	2261	預收款項	7,4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9,869	62	2262	遞延收入 (附註二)	1,093	-
		224,227	2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40,88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8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091	25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116,476	11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179,592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64	3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103,461	10
1561	生財器具	16,317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3,053	28
1681	其他設備	6,113	1		其他負債		
15X1	成本合計	167,770	1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7,702	1
15Y9	減：累計折舊	(17,753)	(2)	2881	遞延所得稅—關聯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0,017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02	1
		2,224	-	2XXX	負債合計	322,625	43
1720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國資使用權 (附註二)	2,224	-	3110	股本		
1820	其他資產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830	存出保證金	2,805	-		4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 27,410		
188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663	1		仟股，一〇一〇年 24,474 仟股		
18XX	預付退休金 (附註十三)	637	-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合計	7,105	1		股票溢價	126,592	13
					長期投資	494	-
					員工認股權	2,029	-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5,776	2
					資本公積合計	144,891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656	2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22,639	2
					保留盈餘合計	43,295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7)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4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93)	-
					股東權益合計	459,896	57
11XX	資產總計	\$ 1,003,4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3,442	100

董事長：簡良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736,685	100	\$ 487,3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八）	551,051	75	322,146	66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u>168</u>	-	<u>(168)</u>	-
5910	營業毛利	<u>185,802</u>	<u>25</u>	<u>165,08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53,736	7	45,343	9
6200	管理費用	50,822	7	48,899	10
6300	研發費用	<u>66,246</u>	<u>9</u>	<u>67,89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804</u>	<u>23</u>	<u>162,136</u>	<u>33</u>
6900	營業利益	<u>14,998</u>	<u>2</u>	<u>2,94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2	-	439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19,728	3	25,888	5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32	-	3,068	1
7480	其他	<u>139</u>	-	<u>6,95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511</u>	<u>3</u>	<u>36,345</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99	1	1,95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八）	-	-	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2,880	-	\$ -	-
7880	其 他	<u>483</u>	-	<u>1,43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062</u>	<u>1</u>	<u>3,39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6,447	4	35,89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213</u>	<u>1</u>	<u>1,774</u>	-
9600	純 益	<u>\$ 22,234</u>	<u>3</u>	<u>\$ 34,121</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6</u>	<u>\$ 0.81</u>	<u>\$ 1.32</u>	<u>\$ 1.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6</u>	<u>\$ 0.81</u>	<u>\$ 1.31</u>	<u>\$ 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保證盈餘(附註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7,661	176,607	583	2,175	12,303	-	49,689	61,992	(3,562)	-	237,21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4,941	-	(4,94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5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128)	(18,128)	-	-	-
股東股票股利	1,813	18,128	-	-	-	-	(22,661)	(22,661)	-	(22,661)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125,000	-	-	-	-	-	-	175,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811	-	-	-	-	-	-	81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34,121	34,121	-	-	34,121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6)	(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172	-	5,17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74	244,735	583	127,986	17,244	3,556	34,524	55,324	1,610	-	429,65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3,412	-	(3,41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5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368)	(29,368)	-	-	-
股東股票股利	2,936	29,368	-	-	-	-	(4,895)	(4,895)	-	(4,89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776	-	-	-	-	-	-	15,77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1,218	-	-	-	-	-	-	1,218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22,234	22,234	-	-	22,23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89)	(89)	-	-	-	-	-	-	(89)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547)	-	(4,54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10	274,103	494	144,891	20,656	-	22,639	43,295	(2,937)	244	459,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2,234	\$ 34,121
折舊	5,270	5,234
攤銷	2,718	2,508
提列呆帳費用	124	4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23	(306)
存貨盤虧(盈)	(5)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9,728)	(25,888)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1,286	7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80	-
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2,162	-
遞延所得稅	2,880	5,77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68)	168
預付退休金	(240)	(1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18	8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4,722	4,853
應收帳款	(17,732)	(54,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85)	(33,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97)
存貨	(84,508)	(64,544)
預付款項	(21,589)	2,392
其他流動資產	1,927	(1,615)
應付票據	(9,515)	9,325
應付帳款	15,502	46,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1	1,090
應付所得稅	(259)	(8,025)
應付費用	4,316	6,852
其他應付款	(75)	75
預收款項	7,154	(789)
遞延收入	(34)	(714)
其他流動負債	71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996)</u>	<u>(69,2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2,549)	(\$ 41,08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108)	(1,12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6	5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983	(1,0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0)	(1,558)
遞延費用增加	(941)	(2,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189)</u>	<u>(46,8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969	8,555
銀行長期借增加(減少)	(40,660)	17,3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現金增資	-	1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u>(4,895)</u>	<u>(22,66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414</u>	<u>178,243</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30,229	62,170
年初現金餘額	<u>124,395</u>	<u>62,22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54,624</u>	<u>\$ 124,3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592</u>	<u>\$ 4,026</u>
支付利息	<u>\$ 3,346</u>	<u>\$ 2,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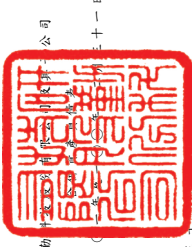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股	東	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90,043	28	\$ 203,120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80,550	8	\$ 31,581	4
1120	33,058	3	37,78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十三及二二)				4,720	-	-	-
1130	11		41			應付票據				82	-	9,582	1
1140	217,655	21	180,288	23	2120	應付帳款				82,082	8	66,321	9
1150	4,768		1,224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500	-	621	-
1180	43		-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152	-	493	-
1210	197,877	19	116,289	15	2160	應付費用(附註二)				27,932	3	21,191	3
1240	42,430	4	28,349	3	2170	其他應付款				3,675	-	5,216	1
1286	2,395		1,440		2260	預收款項				7,442	1	1,339	-
1298	-		12,983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二)				42,417	4	41,504	5
1298	7,080		6,152		2289	遞延收入(附註二)				1,093	-	1,127	-
11XX	795,360	76	587,672	7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46	-	6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691	24	179,668	23
1450	37,593	3	-			長期負債				179,592	17	-	-
1421	7,719		7,344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二)				126,795	12	143,500	18
14XX	45,312	4	7,344		24XX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二)				306,387	29	143,500	18
1501	146,268	14	112,720	15		其他負債				176	-	319	-
1521	35,957	3	28,936	4	2820	存入保證金				7,686	1	4,348	-
1531	21,189	2	18,324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862	1	4,667	-
1681	9,227		9,36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8,940	54	327,835	42
15X1	212,641	20	169,346	22		負債合計				274,103	26	244,735	31
15X9	(21,131)	(2)	(14,76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6,592	12	126,592	17
1670	191,510	18	154,577	20		股本				494	-	583	-
15XX	191,510	18	159,207	21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一年27,410仟股,一〇〇〇年24,474仟股				2,029	-	811	-
1720	4,571		5,516	1		資本公積				15,776	1	127,986	17
1760	7,986		8,031		3210	股票溢價				20,656	2	17,244	2
17XX	12,557	1	13,547	2	3260	長期投資				3,556	1	3,556	1
					3271	員工認股權				34,524	4	34,524	4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3,225	4	55,324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937)	-	1,610	-
					3310	保留盈餘				(2,693)	-	1,610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59,596	43	429,655	5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7,602	3	21,904	3
					33XX	未分配盈餘				487,198	46	451,559	5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056,138	100	\$ 779,394	100
					3450	累積其他調整數							
					34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10	少數股東							
18XX	\$ 1,056,138	100	\$ 779,394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或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重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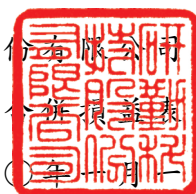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871,423	100	\$ 556,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十）	<u>563,771</u>	<u>65</u>	<u>314,418</u>	<u>56</u>
5910	營業毛利	<u>307,652</u>	<u>35</u>	<u>241,84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80,463	9	66,060	12
6200	管理費用	97,906	11	69,380	13
6300	研發費用	<u>87,235</u>	<u>10</u>	<u>84,482</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604</u>	<u>30</u>	<u>219,922</u>	<u>40</u>
6900	營業利益	<u>42,048</u>	<u>5</u>	<u>21,92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5	-	62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	-	86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9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3,546	1
7480	其他	<u>473</u>	-	<u>12,261</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08</u>	-	<u>17,34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62	1	1,95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1,08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	-	14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96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880	-	-	-
7880	其 他	<u>536</u>	-	<u>1,87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529</u>	<u>1</u>	<u>3,83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1,927	4	35,428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u>6,632</u>	<u>1</u>	<u>(659)</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5,295</u>	<u>3</u>	<u>\$ 36,087</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234	3	\$ 34,121	6
9602	少數股權	<u>3,061</u>	-	<u>1,966</u>	-
		<u>\$ 25,295</u>	<u>3</u>	<u>\$ 36,087</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6</u>	<u>\$ 0.81</u>	<u>\$ 1.32</u>	<u>\$ 1.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6</u>	<u>\$ 0.81</u>	<u>\$ 1.31</u>	<u>\$ 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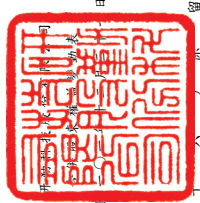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日

	發行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三)		留盈餘(附註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六)		少數股權(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 250,563
	17,661	\$ 176,607	583	\$ 1,592	12,503	\$ 12,503	3,562	\$ 3,562	6	\$ 6	13,345	\$ 13,345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4,941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4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1,813	18,128	-	-	3,556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125,000	-	-	-	-	-	-	-	-	175,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811	-	-	-	-	-	-	-	-	-	811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	1,966	-	36,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本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5,172	-	-	-	-	5,023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74	244,735	583	126,592	17,244	3,556	55,324	1,610	-	-	21,904	-	451,559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12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2,936	29,368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776	-	-	-	-	-	-	-	-	15,77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1,218	-	-	-	-	-	-	-	-	-	1,218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	3,061	-	25,295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89)	-	-	-	-	-	-	-	-	-	(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本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244	-	-	24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10	274,103	494	126,592	20,656	22,639	43,295	2,937	-	244	27,602	-	487,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5,295	\$ 36,087
折舊	7,059	6,294
攤銷	3,991	4,387
提列呆帳費用	562	5,7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0	(306)
存貨盤虧(盈)	(5)	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80	-
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2,162	-
處分投資利益	-	(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086	(867)
遞延所得稅	2,969	2,785
預付退休金	(240)	(1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18	8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22	5,7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	209
應收帳款	(38,020)	(99,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4)	2,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	-
存貨	(82,313)	(73,705)
預付款項	(14,157)	(10,819)
其他流動資產	(921)	(5,801)
應付票據	(9,500)	9,240
應付帳款	15,761	47,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9	432
應付所得稅	1,659	(9,091)
應付費用	1,787	(777)
其他應付款	(1,541)	1,928
預收款項	6,103	(325)
遞延收入	(34)	(714)
其他流動負債	353	(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72)	(79,483)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61)	-
預付設備款減少	5,130	-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349)	(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3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5,502)	(9,5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	5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983	(1,036)
取得圖資使用權	-	(9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	(3,075)
遞延費用增加	(1,442)	(2,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762)</u>	<u>(13,4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969	8,555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792)	17,3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	319
現金增資	-	1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895)	(22,661)
少數股權增加	<u>2,637</u>	<u>6,59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776</u>	<u>185,161</u>
匯率影響數	<u>(5,019)</u>	<u>4,993</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86,923	97,205
年初現金餘額	<u>203,120</u>	<u>105,91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90,043</u>	<u>\$ 203,1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989</u>	<u>\$ 5,624</u>
支付利息	<u>\$ 3,709</u>	<u>\$ 2,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五)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5,390	
加：本期稅後純益	22,233,56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2,223,356)	
減：特別盈餘公積	(2,692,884)	
可供分配盈餘	17,722,7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0.54 元)	(14,801,5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10 元)	(2,741,0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080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1,556,349	
董事酬勞	667,007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1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一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一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四：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註五：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註六：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1,556,349 元，不超過本期之稅後淨利或可分配盈餘之 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u> 億元整，分為 <u>陸</u> 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陸</u> 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下列對象：</p> <p>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下列對象：</p> <p>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4.2 個別貸與總額：</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略)</p> <p><u>4.4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3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9.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9.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9.5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10.1 本作業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0.2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10.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0.4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10.1 本作業<u>程序</u>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略)</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3.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3.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p> <p>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p> <p>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p> <p>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p> <p>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6.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p>	<p>配合「公開發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6.5 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6.5 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u>6.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 6.6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規</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9.4 財務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9.4 財務會計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定修訂。</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略)</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及法令修訂</u></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p>	<p><u>配合法令修訂</u></p>

<p>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u></p>	<p>配合法令修訂</p>

	<u>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p>第十三條 (第一至第七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第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列修改次數及日期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

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作為股東紅利，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下列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評估標準：

- 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 4 條辦理。
- 3.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2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者。
 - 3.2.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新台幣一千萬元(含)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4.2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以一次為限，展期手續依照本作業之貸放程序辦理。
- 5.2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或長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 5.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6.1 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6.2 徵信

6.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作業。

6.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6.2.3 若借款人財務狀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6.2.4 本公司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作為徵信與風險評估之依據。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 貸款核定及通知

6.3.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且儘速答覆借款人。

6.3.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6.4 簽約對保：

- 6.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6.4.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6.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若經評估，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6 保險

6.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6.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6.7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6.8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會計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6.9 還款及抵押權塗銷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6.9.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6.9.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 展期

7.1.1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7.1.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7.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人員應於每月底編制備查簿，就

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

7.2.2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7.3 內部稽核

7.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7.3.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3.3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8.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資訊公開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9.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10.1 本作業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依有關法令規定

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10.2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10.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0.4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之額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4.1』條之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
- 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
- 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資格與金額變更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會計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會計部負責保管。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4 財務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11.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12.2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2.3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		274,103,440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0.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一)	0.05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1 股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積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請詳附錄二。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56,34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7,007 元。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101/06/05	1,504,981	6.15%	2,542,578 (註四)	9.28% (註四)
董事	陳俊福	101/06/05	503,554	2.06%	606,980	2.21%
董事	王能超	101/06/05	129,229	0.53%	144,736	0.53%
董事	高英聰	101/06/05	—	—	—	—
獨立董事	陳進培	101/06/05	—	—	—	—
獨立董事	張乃文	101/06/05	—	—	—	—
獨立董事	高誌謙	101/06/05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2,137,764	8.74%	3,294,294	12.02%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4,103,4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410,34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289,241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持有股數 800,000 股，持股比率 2.92%。